

云南省科技厅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科职办发〔2021〕6号

云南省科技厅职改办关于报送自然科学研究 实验技术2个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州（市）人事（职改）部门、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40号）和《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的有关要求，结合省科技厅2021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计划安排，拟定于2021年7月召开自然科学研究、实验技术2个系列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会。为做好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助理研究员

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

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申报条件，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申报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含转系列）。

（二）实验师

符合《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云南省实验技术人员职务经常性评聘工作实施意见》和《云南省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在我省直接从事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实验器材开发设计、设备运行管理等工作，申报实验师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含转系列）。

二、落实相关政策

（一）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8号），取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实验技术系列中级职称。

（二）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云人社通〔2020〕47号），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

（三）对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专业技术人员服务脱贫攻坚期间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参与脱贫攻坚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脱贫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奖项。

（四）对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倾斜。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办发〔2020〕2号）规定，在职称评审中进行倾斜。

（五）关于民营企业和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云人社发〔2016〕150号）规定进行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2份，使用A3纸双面填写或打印后中缝装订，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申报评审表中，表十二“基层单位意见”请用人单位须如实填写推荐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的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21）可从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网址：

<http://hrss.yn.gov.cn/NewsView.aspx?NewsID=42925&ClassID=558>

(二) 身份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 1 份。

(三)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首次受聘现任岗位的聘书及最近四年的聘书复印件各 1 份。高技能人才需提供相应的证书及聘书复印件各 1 份。

(四) 非理工农医等与自然科学相关学科背景的申报人员，需提供与自然科学相关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五) 履现职以来参加国内外学术培训（进修）证书或学术交流证明材料复印件各 1 份；履现职以来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各 1 份。

(六) 履现职以来反映本人学术和技术水平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业绩成果等材料复印件 1 套。履现职以来反映本人职业能力、工作业绩等材料复印件 1 套。

(七) 其他需要提供评审的材料。

(八) 本人 1 寸（2.5cm*3.5cm）证件照 1 张，背面标注单位和姓名（不包含《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内照片）。

四、有关要求

(一)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已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由委托代理机构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未实施人事档案委托代理的，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后，报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

(二) 申报材料的表格必须按要求全部认真填写清楚, 所提供的送评材料均须由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评审范围、材料编制不全、申报材料未经审核的, 将不予受理。用人单位需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的书面意见, 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三) 经用人单位审核拟推荐的申报人员, 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 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四) 获奖成果属多人合作, 未在获奖证书上排名的申报者, 应出具项目鉴定证书证明其在项目中的作用及排名。

(五) 申报材料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单独装订, 其余按申报材料要求第二至第七项顺序装订成册(著作除外)。

(六) 委托评审的人员, 在报送材料的同时应提交主管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五、其他事项

(一)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报送材料时同时报送《二〇二一年度资格、评审名册》1份(附件2, 统一用 Excel 中文电子表格制作, 填 1-24 项, A3 纸打印; 附件3, 统一用 Excel 中文电子表格制作, 填 1-27 项, A3 纸打印)。

(二) 申报材料请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7 月 2 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2:30-5:00) 报送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办公室(404 室), 逾期不予受理。

(三)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办公室领取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及相关材料。逾期未领取的附件材料,将统一销毁。

(四) 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接到领取职称证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办公室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职称证不予保管。

(五) 本通知及附件材料请从“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 马晓婷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

联系电话: 0871-63161665

邮编: 650051

- 附件: 1.送评材料一览表(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2.二〇二一年度资格、评审名册(自然科学研究)
3.二〇二一年度资格、评审名册(实验技术)

云南省科技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云南省科技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